

2022 年度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
部门预算公开

2022 年 4 月

2022 年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驻办文〔2019〕62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民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承担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落实各项救助政策，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救助管理站建设，协调跨市级、跨县区救助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的落实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监督实施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审核跨县区和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命

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县区和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六）组织实施有关婚姻管理政策，承担全市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县区婚姻登记工作，负责推进全市婚俗改革。

（七）组织实施有关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县区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市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的落实并指导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的落实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负责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的落实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的落实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民政局机关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

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治理科、区划地名界线管理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科、机关党委（人事教育科）。

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预算为部门汇总预算，包括 1 个局机关本级预算和 6 个局属单位预算。

1. 驻马店市民政局机关本级；
2. 驻马店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3. 驻马店市殡葬服务中心；
4. 驻马店市儿童福利院；
5. 驻马店市救助站；
6. 驻马店市福利院；
7. 驻马店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2022 年收入总计 2611.7 万元，支出总计 2611.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48.7 万元，下降 1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2022 年收入合计 26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1.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2022 年支出合计 26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2.1 万元，占 58.3%；项目支出 1089.7 万元，占 4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11.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21.2 万元，增加 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提前下达指标款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民政局（部门）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1.6 万元，占 94.2%；卫生健康支出 85.8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64.4 万元，占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1 万元。2022 年“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7 万元，增加了 9.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局 2022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4 万元，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计公务接待会有所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民政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93.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11.8 万元，下降 11.2%，主要是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8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4.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

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年我部门整体预算2611.7万元，本年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有16个，项目主要集中在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救助；低收入家庭信息核对系统运行维护；殡葬改革管理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事业运行费；特困人员救助水电燃气费用；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方面。整体绩效目标全额批复。

年度总目标：2022年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次、市委五次党代会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统领全局，以“三学（学理论、学业务、学先进）、三建（建标准、建阵地、建机制）、三争（争一流、争安全、争廉洁）晋位争优”活动为载体，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围绕老有所养、弱有所扶、逝有所安和基层治理、社会管理，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兜底线，优服务、提质量、惠民生，抓改革、建机制、促治理，着力提高“三感三度”（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民政工作的群众满意度、行业认可度、社会认同度），巩固成果，重点突破，全面见效，加快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跨越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驻马店新征程中贡献民政力量。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2年，我部门对2022年度共1个重点项目，共计81万元设置了绩效目标。驻马店市儿童福利院提前下达202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资金81万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数量指标是保障了院内孤儿基本生活人数169人；质量指标是孤儿认定准确率100%；社会效益指标是不断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受益儿童满意度 $\geq 90.0\%$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x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车辆1辆、其他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1项，主要包括：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75.0万元。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规定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驻马店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驻马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296.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461.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5.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4.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11.7	本年支出合计	2,611.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11.7	支出总计	2,611.7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驻马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611.7	1522.1	1222.2	206.7	93.2	1089.7	814.7	275.0	
			072	驻马店市民政局	2611.7	1522.1	1222.2	206.7	93.2	1089.7	814.7	275.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46.7	430.1	367.2	3.8	59.1	116.6	116.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5	170.5		166.8	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4.8	84.8	84.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4	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	37.1	37.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9	34.9	3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4	64.4	64.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	33.0		32.3	0.7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4.0	144.4	131.5	2.3	10.7	189.6	91.6	98.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8.0	384.9	374.6	1.5	8.8	603.1	603.1		
208	10	04		殡葬	124.0	120.7	110.5		10.2	3.3	3.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13.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81.0					81.0		81.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0					96.0		96.0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驻马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611.7	一、本年支出	2,611.7	2,611.7	2,29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296.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1.6	2,461.6	2,146.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5.8	85.8	8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4.4	64.4	64.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611.7	支出合计	2,611.7	2,611.7	2,296.7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驻马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611.7	1,522.1	1,222.2	206.7	93.2	1,089.7	814.7	275.0	
			072	驻马店市民政局	2,611.7	1,522.1	1,222.2	206.7	93.2	1,089.7	814.7	275.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46.7	430.1	367.2	3.8	59.1	116.6	116.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5	170.5		166.8	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8	84.8	84.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4	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	37.1	37.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9	34.9	3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4	64.4	64.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	33.0		32.3	0.7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4.0	144.4	131.5	2.3	10.7	189.6	91.6	98.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8.0	384.9	374.6	1.5	8.8	603.1	603.1		
208	10	04		殡葬	124.0	120.7	110.5		10.2	3.3	3.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13.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81.0					81.0		81.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0					96.0		9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驻马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2.1	1,428.8	93.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4.5	254.5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6	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	3.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9	113.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1.6	211.6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		1.5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5		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1.6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6.3		26.3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		3.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5.3		5.3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0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7		0.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		7.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6.1		6.1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		3.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3		2.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52.8	152.8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6.3	4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		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7	3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	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6	2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8	1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4.6	2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	5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		5.8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5.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0.8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1.2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	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	2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	1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	39.7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8	144.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1.1	51.1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5	101.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	74.3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4.4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2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3.4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	32.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驻马店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1		7.4		7.4	0.7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驻马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此表为空表，我部门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驻马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89.7	1,089.7							
	072	驻马店市民政局	1,089.7	1,089.7							
其他运转类	社会组织管理	驻马店市民政局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	驻马店市民政局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驻马店市民政局	45.1	45.1							
其他运转类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驻马店市民政局	41.5	41.5							
其他运转类	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救助	驻马店市救助管理站	8.8	8.8							
其他运转类	聘用特岗护理人员工资	驻马店市救助管理站	82.8	82.8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驻马店市救助管理站	98.0	98.0							
其他运转类	低收入家庭信息核对系统运行维护	驻马店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14.6	14.6							
其他运转类	殡葬改革管理宣传	驻马店市殡葬服务中心	3.3	3.3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驻马店市儿童福利院	81.0	81.0							
其他运转类	孤儿生活照料	驻马店市儿童福利院	34.8	34.8							
其他运转类	聘用人员工资	驻马店市儿童福利院	360.0	360.0							
其他运转类	特困人员救助护理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	驻马店市福利院	139.7	139.7							

其他运转类	特困人员救助事业运行费	驻马店市福利院	4.1	4.1							
其他运转类	特困人员救助水电燃气费用	驻马店市福利院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驻马店市福利院	96.0	96.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2022年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次、市委五次党代会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统领全局,以“三学(学理论、学业务、学先进)、三建(建标准、建阵地、建机制)、三争(争一流、争安全、争廉洁)晋位争优”活动为载体,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围绕老有所养、弱有所扶、逝有所安和基层治理、社会管理,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兜底线,优服务、提质量、惠民生,抓改革、建机制、促治理,着力提高“三感三度”(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民政工作的群众满意度、行业认可度、社会认同度),巩固成果,重点突破,全面见效,加快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跨越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驻马店新征程中贡献民政力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保障人员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任务3		社会组织管理规范健康发展	
	任务4		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民政业务顺利开展	
	任务5		行政区划调整、界线管理、地名管理	
	任务6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	
	任务7		保障市儿童福利院孤儿基本生活	
	任务8		保障市福利院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任务9		保障市救助站内流浪乞讨人员生活	
	任务10		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运行维护	
任务11		殡葬管理、宣传、执法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611.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611.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522.1	
(2)项目支出		1,08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任务1完成率	100%	
		任务2完成率	100%	
		任务3完成率	100%	
		任务4完成率	100%	
		任务5完成率	100%	
		任务6完成率	100%	
		任务7完成率	100%	
		任务8完成率	100%	
		任务9完成率	100%	
		任务10完成率	100%	
		任务11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民政事业发展水平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41170022000000043758	聘用人员工资	360.0	360.0					聘用人员工资待遇认定率	≥99 比率	工资待遇较往年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聘用人员工资改革、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	≥99%
								聘用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率	≥99比率				
								聘用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率	≥99比率				
41170022000000043760	孤儿生活照料	34.8	34.8					资助孤儿例数	169	孤儿生活和康复水平提升情况	≥99比率		
								资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比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9比率				
41170022000000086563	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81.0	81.0			好	好	资助孤儿例数	169	为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为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服务满意	≥90%
						社会满意度高较好	社会满意度高较好	资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比率	群众满意度良好	群众满意度良好		
								资金及时拨付率	≥99比率				
072015	驻马店市福利院	289.7	289.7										
41170022000000043498	特困人员救助水电燃气费用	50.0	50.0					保障人员数量	≥49人	保障院民所需	≥49人		
								年度内完成	≥500000元				
								按年度预算内完成	≥500000元				
41170022000000043499	特困人员救助护理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	139.7	139.7					护理人员数量	≥40人	提高院民保障能力	≥49人		
								及时发放	≥2008800元				
								按年度执行	≥2008800元				
41170022000000043501	特困人员救助事业运行费	4.1	4.1					服务院民人数	≥49人次	服务院民	≥49人次		
								按规定用途使用	≥4.05万元				
								年度内完成	≥4.05万元				
41170022000000086565	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96.0	96.0			好	好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为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为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服务满意	>90%
						社会满意度高	社会满意度高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群满意众	群满意众		
						较好	较好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良好	良好		